

大埔区议会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19年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

时间：下午2时39分至下午7时43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出席时间

离席时间

主席

刘志成博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副主席

胡健民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委员

区镇桦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6时35分

陈灶良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下午5时10分

陈笑权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下午5时10分

周炫玮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奕权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3时40分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下午3时15分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3时19分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下午3时12分

罗晓枫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议员, MH

会议开始

下午7时09分

邓铭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6时35分

任万全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6时43分

余智荣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增选委员

区镇濠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7时29分

陈蔚嘉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华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4时50分

张国慧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文念志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梅少峰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曾汉文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6 时 53 分
温兴财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4 时 56 分
胡绰谦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耀昌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姚钧豪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叶俊杰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秘书

梁仲华先生 行政主任(区议会)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	------	------

列席者

梁颖然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马芳兰女士	高级运输主任(大埔) / 运输署
潘欢愉女士	工程师 / 大埔一 / 运输署
张伟锋先生	工程师 / 大埔二 / 运输署
林德浩先生	工程师 / 大埔三 / 运输署
李民就先生	项目组长 / 改善码头工程组 / 土木工程拓展署
翁忠滨先生	项目副组长 / 改善码头工程组 /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李泽祖先生	工程师 / 项目 1A / 改善码头工程组 / 土木工程拓展署
麦佩茵女士	工程师 / 19(北) / 土木工程拓展署
萧伟琨先生	区域工程师(大埔)2 / 路政署
钟孟勤先生	工程师 / 香港 2-3 / 路政署
苏佩贤女士	副房屋事务经理(租约) / 大埔、北区及沙田七(2) / 房屋署
傅建朝先生	署理警署警长 / 大埔警区交通队 / 香港警务处
谭浚熙先生	经理(公共事务)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邓政杰先生	助理经理(交通策划)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黄子健先生	沙田厂经理(车务)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罗耀华先生	一级策划及支援主任 / 龙运巴士有限公司
李锦生先生	技术董事 / 莫特麦克唐纳香港有限公司
关显恩先生	工程师 / 莫特麦克唐纳香港有限公司
苏伟廉先生	项目经理 / 万利仕(亚洲)顾问有限公司
邓伟贤先生	项目工程师 / 万利仕(亚洲)顾问有限公司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汝恒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陈梓华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是次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交运会”)会议，并恭贺下列地区人士获行政长官颁授勋衔、委任或嘉奖：

- (i) 朱景玄先生获颁授银紫荆星章；
- (ii) 李细燕女士获颁授铜紫荆星章；
- (iii) 陈灶良议员及容海恩议员获委任为太平绅士；
- (iv) 吴少祺先生获颁授荣誉勋章；以及
- (v) 邓铭泰议员及罗晓枫议员获颁授行政长官小区服务奖状。

I. 通过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10 日第三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67/2019 号)

2. 主席表示，秘书处在会议前没有收到修订建议，而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故上述会议记录无须修订，并获通过作实。

II. 荔枝庄码头及深涌码头改善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68/2019 号)

3. 主席欢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项目组长李民就先生、副项目组长翁忠滨先生和工程师李泽祖先生，以及莫特麦克唐纳香港有限公司技术董事李锦生先生和工程师关显恩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4. 李民就先生及李锦生先生分别介绍上述工程的背景及内容。

5. 陈灶良议员指部分码头(例如塔门码头)的空间及阔度不足，故询问“改善码头计划”第二阶段将何时推行，以及将会改善哪些码头。此外，他指不少居民及旅游人士都会在荔枝庄码头及深涌码头上落，故询问署方能否在码头加设一些容易操作的起重机器，方便他们运送货物。

6. 任启邦议员表示，如果在码头加建浮动平台（“浮台”）有助市民上落，他会支持，但希望了解这些浮台抵御风浪的能力为何。据他理解，去年超强台风“山竹”袭港期间，不少典型以木柱及楼梯建成的码头都被海浪或海上杂物冲击而损毁，部分码头设施更长久未能修复，因此他关注这些浮台会否更容易受损，以及能否应付风暴期间潮汐涨退落差较大时的海面环境。

7. 关永业议员表示大致支持荔枝庄码头及深涌码头改善工程，但未能确定署方目前有没有计划在码头加装太阳能发电板。如没有，他希望署方考虑在码头加装太阳能发电板，为照明系统等提供电力。

8. 邓铭泰议员同样希望了解太阳能照明系统方面的数据。此外，他询问署方有没有在上述 2 个码头提供食水供应设备。

9. 李耀斌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i) 感谢土拓署为上述码头改善工程进行初步设计工作。

(ii) 署方早前曾经就是项工程计划征询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的意见，亦曾经前往荔枝庄码头及深涌码头实地视察。居民对码头的设计都感到满意，尤其认为浮台的设计能够让市民更安全及快捷地上落码头。

(iii) 询问浮台斜道的阔度为多少。此外，他询问浮台除设有斜道外，有没有另外接驳一条楼梯方便市民直接上落码头。他解释说，如乘客利用同一条斜道上落船只，或会出现挤拥的情况，因此另设楼梯上落可令人流管制更为顺畅。

(iv) 同意在上述码头加设起重机器的建议，但指机械式或油压式的机器均较难在码头建造，故建议署方考虑以吊勾及滑轮等简单的起重设备替代。

10. 张国华委员询问上述码头的浮台是否无障碍通道，以及是否适合轮椅人士使用。另外，他希望了解浮台的斜道约阔多少，以衡量是否足以让携带大型货物的人士使用。

11. 刘勇威议员建议署方考虑在码头的拟建上盖位置增设楼梯，方便市民直接由该处上落浮台，无须限制在斜道上落。

12. 李民就先生回复表示政府计划分阶段推行“码头改善计划”，首阶段将包括 10 个码头。他续指，政府目前将先行推展首阶段计划，并会在检视计划的成效后，才考虑进一步推展第二阶段计划，初步估计在 1 至 2 年后推行。

13. 李锦生先生响应如下：

- (i) 浮台的斜道约阔2米，设计上除方便有需要人士上落外，亦能让携带小型手推车的人士通过。
- (ii) 荔枝庄码头及深涌码头位处吐露港内，风浪相对较小。根据初步估算，这些风浪不会对码头的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此外，拟建的浮台位于码头的向风面内，因此码头的结构能够保护浮台。
- (iii) 如环境许可，顾问公司将考虑在码头上盖加设环保设施，包括采用太阳能或较小型的风能设备等。
- (iv) 码头并没有食水供应。
- (v) 顾问公司曾经考虑在浮台另设楼梯，但风暴潮来临时，由于海水上涨，浮台的高度可能已经升至码头地面的高度，因此在浮台加建楼梯存在技术困难。

14. 李耀斌议员指码头地面是固定点，而浮台却是浮动点，理解在两者之间建造楼梯会有困难，因此他建议把浮台的长度缩短 1 米，以腾出空间建造固定的楼梯，方便市民使用楼梯上落浮台。

15. 邓铭泰议员询问署方能否在码头供应食水。

16. 李锦生先生响应如下：

- (i) 顾问公司将与水务署跟进食水事宜，并了解区内食水供应的情况。
- (ii) 有关在码头另设楼梯上落浮台的建议，顾问公司将再作研究。

17. 李耀斌议员补充说，如在浮台加建楼梯，日后在码头上盖避雨及遮阴的市民便无须经由斜道上落船，有助疏导人流。

18. 主席请署方在会议后跟进委员的建议，并直接联络委员作回复。

19. 委员会通过支持上述工程。

III. 锦田公路及林锦公路余段改善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69/2019 号)

20. 主席欢迎路政署工程师钟孟勤先生，以及万利仕(亚洲)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苏伟廉先生和项目工程师邓伟贤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21. 邓伟贤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22. 陈灶良议员支持上述工程。他指自己早前曾经建议当局考虑在嘉道理农场对外位置增设车辆调头位，稍后讨论有关议程时可以请运输署稍作补充。然而，他询问把行车道扩阔至 7.3 米后，是否等同可以让车长超过 11 米的巴士行驶林锦公路。

23. 任启邦议员表示，荃锦公路回转处至嘉道理农场的一段行车道相对狭窄，因此长车行驶该段路时或会越线。他希望了解这是否不准长车驶入林锦公路的原因。他续询问，如由于这个道路限制，令巴士公司现时未能使用车长超过 11 米的巴士行走林锦公路，当完成题述的扩阔工程后，林锦公路的车长限制能否放宽。

24. 钟孟勤先生表示，是项扩阔道路方案由运输署向路政署提出。路政署得悉，运输署在扩阔工程完成后，将检讨林锦公路的车长限制。

25. 林德浩先生明白委员及当区居民都关注放宽林锦公路的车长限制，故运输署在扩阔工程完成后将审视有关情况。目前，嘉道理农场以东的一段林锦公路相对宽阔，但日后能否容许车长超过 11 米的巴士行走林锦公路，须待工程完成后进行路试才可确定。

26. 主席询问运输署在设计道路时，是否已经预留足够空间供车长 12 米或以上的巴士使用。

27. 钟孟勤先生表示，运输署提出把路面扩阔至 7.3 米是符合该署标准的设计，原则上可让车长 11 米或以上的巴士驶过。

28. 陈灶良议员表示，上述工程有助解决林锦公路多年来在车长限制方面的困扰，因此支持进行工程。此外，他知悉运输署在今日的会议稍后部分将介绍在林锦公路梧桐寨加建回旋处的工程，而是项工程亦同样有助改善林村一带的交通问题，故希望主席可以把林锦公路扩阔工程及在梧桐寨加建回旋处的工程，交由委员会辖下改善乡郊主要道路工作小组或成立新的工作小组恒常跟进，以深入讨论各项工程细节，例如厘清林锦公路日后是否可以让车长超过 11 米的巴士行驶等。

29. 主席建议在续议事项才讨论在梧桐寨加建回旋处的工程，日后亦可交由改善乡郊主要道路工作小组继续跟进。

30. 陈灶良议员同意主席的安排，认为有关议题如交由改善乡郊主要道路工作小组另行跟进，在续议事项时亦未必需要讨论。

31. 归纳委员的意见后，委员会支持题述工程。

IV. 要求延长 73 号线以复办大埔经粉岭往返上水的巴士服务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70/2019 号)

32. 任启邦议员介绍上述文件。

33. 马芳兰女士回应如下：

- (i) 运输署备悉委员的意见。
- (ii) 目前大埔区居民可以乘坐专线小巴 502 号线前往北区医院，亦可乘坐 73、73A 或 70K 号线前往上水一带换乘其他路线前往。
- (iii) 署方近年亦开办了大埔往来北区的巴士路线，例如 73B 及 W3 号线等，而 73B 号线的服务时间亦已逐步延长。
- (iv) 署方将继续留意相关路线的客量需求，有需要时会检讨。

34. 邓政杰先生响应如下：

- (i)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理解市民对大埔往来上水的路线有一定需求，但由于当年 73 号线前往上水的路线过长，令服务稳定性及客量需求有欠理想，因此九巴在 2013 年修订 73 号线的行车路线，并改以华明为北区的总站。
- (ii) 作出上述改动后，九巴已经向乘客提供新的换乘优惠，以便换乘其他路线(例如 273A、273D 及 70K 号线等)前往目的地，而整体行车时间大致相若。
- (iii) 除提供换乘优惠外，九巴近年亦开办新路线如 73B 及 W3 号线等，以加强大埔与北区之间的交通连系。
- (iv) 九巴备悉委员的意见，并会适时检讨是否需要调整服务。

35. 陈灶良议员表示，他原则上亦支持把 73 号线延长至上水的建议，因为这亦是大窝西支路居民的意愿。不过，他指当年九巴调整服务时，曾经承诺当 73 及 73A 号线改由华明开出后，在繁忙及非繁忙时间均可为大窝西支路的居民提供若干水平的服务，因此他担心路线延长至上水后，将影响现有服务。就此，如九巴决定把路线延长至上水，他请九巴必须增加行驶该路线的巴士数目，以维持现有服务。

36.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理解陈灶良议员的忧虑，亦同意延长路线后，巴士公司必须投放额外的巴士资源才可维持现有服务。
- (ii) 认为延长 73 号线并不一定要还原当年的路线。由于 73 号线当年的行车路线相对迂回，他建议可以简单地把行车路线改为由大埔经粉岭港车站及清河邨等前往上水港车站或北区医院。
- (iii) 北区的鸡岭回旋处及宝石湖路回旋处均是交通挤塞黑点，他相信如行车路线没有横跨铁路站的两端(例如只是行走一鸣路的一端)，对交通及班次服务的影响将会较小。
- (iv) 他希望署方或九巴提供数据，显示多少市民会乘坐 73 号线换乘 273A 或 70K 号线前往上水。与其换乘巴士，他认为更多大埔区居民会直接乘坐港铁前往上水。然而，轮椅人士如要从大埔前往北区医院覆诊，现时只能乘坐的士，因为他们无法乘坐专线小巴，乘坐港铁亦非常转折，故质疑这样是否优质的公共交通服务。就此，他希望委员支持改善 73 号线的建议。
- (v) 如 73B 号线改为全日服务路线，或 W3 号线在大埔区内增设更多车站，或可改善大埔往来上水的巴士服务。否则，他认为运输署及九巴刚才的回复根本未能满足市民要求延长 73 号线的要求。

37. 任万全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大埔区对往来粉岭及上水的点对点公共交通服务素有需求，否则，专线小巴 502 号线不会经常出现满载的情况。
- (ii) 虽然巴士公司早前开办了 73B 号线，但只是在非繁忙时段提供服务，载客量亦偏低，实际上对需要来往大埔及北区的上班人士来说帮助不大。
- (iii) 运输署及巴士公司一直重视北区区议会的意见多于大埔区议会的意见，情况如持续下去只会令需要乘坐这条路线的大埔区居民不满，有违政府希望一改施政风格以缓和社会不满的做法。

- (iv) 73B号线如变成全日服务路线并绕经北区医院，或可纾缓问题，或无须以通过延长73号线的方案解决问题。不过，他指出在最近数次会议上，每当谈及73B号线的改善方案时，当局给予市民的印象都是73B号线的服务无法再作调整，因此他及其他委员才要求署方及巴士公司复办73号线往来大埔及上水的服务，让其直接前往彩园邨或太平邨等一带。
- (v) 虽然以往73号线都没有在北区医院附近设站，但他认为乘客从太平邨步行至北区医院的距离，较从上水港铁站步行至北区医院的距离短，因此他认为需要在太平邨附近设站。
- (vi) 委员曾经在早前举行的社会服务委员会会议上，讨论新界东医院联网增设专科病床等事宜。就此，他相信日后需要前往北区医院覆诊的大埔区居民人数将逐步增加。考虑到专线小巴502号线的服务已经无法应付现时的需求，他认为需要使用载客量更高的巴士接载往来大埔及北区医院的乘客，希望署方及九巴慎重考虑其意见。

38. 文念志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认为运输署及九巴都应该提供相关数据，显示73号线自2013年重组后对大埔区居民有何影响，例如由大埔前往北区的行车时间有没有增加等，以证明当年把73号线的总站由北区改为华明能否达到预期成效及方便乘客。如没有这些资料，委员根本无从得知上述重组方案的成效。
- (ii) 委员现时只是争取把73号线的路线再次由粉岭延长至上水，因此大埔至华明一段的巴士服务理应不受影响。
- (iii) 署方及九巴都未有主动提供参考数据，做法并不合适。

39. 马芳兰女士回应如下：

- (i) 当年通过重组方案调整73号线的原因，是由于新行车路线的路面状况相对稳定，有助改善班次服务(包括大窝西支路的班次服务)的稳定性。此外，乘客亦可利用华明的中转站换乘其他路线前往目的地，有助进一步减少路面上的巴士数目和善用巴士资源。
- (ii) 当年的重组方案规模庞大，涉及多条跨区巴士路线。她表示已经备悉委员的意见，亦会向巴士铁路科转达，以便他们与北区探讨调整服务是否可行。

40. 邓政杰先生响应如下：

- (i) 九巴当日重组73号线的原因，是由于不少乘客表示该路线在上水一带的走线过分迂回，因此不愿意使用这条路线，加上路线过长会影响服务的稳定，因此九巴把73号线的总站迁往华明，并以华明作为中转站，方便居民换乘不同巴士路线前往上水北或上水南等地。
- (ii) 九巴推出73号线的重组方案前已经考虑行车时间及乘客体验等因素。虽然在重组路线后，前往上水的乘客或需在华明换乘其他路线，但整体行车时间仍属合理。
- (iii) 感谢委员就73号线和往来大埔及北区的交通服务提出宝贵意见。九巴将参考这些意见，如需调整便会与运输署商讨。

41. 主席表示，他将处理委员在文件中提出的一项动议，并请秘书读出动议内容如下：

“大埔区议会交通及运输委员会要求巴士公司及运输署延长九巴 73 号路线，复办大埔往返粉岭及上水的巴士服务”

是项动议的动议人为任启邦议员，和议人为区镇桦委员。

42. 席上没有委员提出修订动议。交运会同意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秘书简述动议表决程序后，主席引导委员会就任启邦议员提出的动议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22 票	区镇桦议员	陈灶良议员	陈笑权议员	周炫玮议员
		关永业议员	林奕权议员	刘勇威议员	罗晓枫议员
		邓铭泰议员	胡健民议员	任启邦议员	任万全议员
		余智荣议员	区镇濠委员	陈蔚嘉委员	张国慧委员
		文念志委员	温兴财委员	胡绰谦委员	胡耀昌委员
		叶俊杰委员	姚钧豪委员		

反对： 0 票

弃权： 2 票 黄碧娇议员 张国华委员

总计： 24 票

43. 上述动议获得通过。

V. 关注市民使用电动单车、电动滑板车及电动单轮车的安全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71/2019 号)

44. 任启邦议员介绍上述文件。

45. 傅建朝先生响应如下：

- (i) 如需就使用电动单车、电动滑板车及电动单轮车(以下统称“电动车”)等作出检控，警方将先行安排检验，以确定这些电动车是否属于车辆。
- (ii) 虽然每宗个案性质不同，难以一概而论，但警方一般会以没有持有驾驶执照、没有第三者保险而使用车辆、没有佩带头盔、在行人路驾驶、不小心驾驶或驾驶未获发牌照的车辆等罪名作出检控。
- (iii) 就大埔区而言，警方在2018年就不合法使用电动车作出5宗检控，而2019年第一季度则有4宗检控。
- (iv) 如在私人地方使用这些电动车而没有对任何人士造成伤害，则属合法。
- (v) 警方将继续采取行动教育道路使用者和检控违例人士。

46. 张伟峰先生补充说，运输署在2017年开展了“提升香港易行度顾问研究”，并致力推动“香港好·易行”运动。上述顾问研究将检讨一些可移动工具(例如电动辅助单车及电动滑板车等)是否适合在本港安全使用，包括应否及如何与其他使用者共享路面，以及安全方面的规管事项。由于是项顾问研究仍在进行中，署方将适时报告有关结果。

47. 邓铭泰议员表示，如果有人运输署管辖的道路上使用电动车，当前的法例可作出规管；但如果有人在非运输署管辖的乡村道路使用电动车，他询问是否合法。他表示自己曾经劝吁市民不要在村路使用电动车，但有市民指有关路段并非由运输署管理，因此他们可以使用电动车。他希望向警方或运输署了解事实是否如此。

48. 罗晓枫议员同样希望了解当局有没有方法检控在村路使用电动车的人士。此外，就警方刚才指2019年第一季度共有4宗关于使用电动车的检控个案，即平均每月只有约1宗检控个案，他认为数字偏低。他询问警方检控数字偏低的原因，是由于区内没有太多人士使用电动车，还是警方在执法方向、执法地点或次数等方面出现问题所致。

49. 文念志委员希望了解单轮、双轮及电动单车在执法标准上有没有分别。

50. 张国华委员指不少村民曾经就能否使用电动车向他查询，当中亦涉及以电动及脚踏方式驱动的单车。他希望警方解答使用这些单车是否合法。

51. 任启邦议员指部分电动车能以脚踏方式驱动，如有警员巡逻，使用者可改以脚踏方式使用这些电动车，过后又重新以电动模式行驶。为此，他希望了解检控个案的具体情况为何，以及他们违反了什么法例。他强调自己提出是项议题的目的，并非要求警方执法，而是关注社会能否为这些电动车创造共融环境。他解释说，如果电动车的使用能够减少市民驾驶汽车，他认为电动车值得推广。不过，如目前没有条例规管电动车的使用，市民根本不清楚在何处可以合法使用电动车，因此他提出是项议题供委员会讨论，亦希望警方提供检控个案的资料，以便市民了解在什么情况下会触犯法例。

52. 刘勇威议员希望了解有何合法途径使用这些电动车。他指曾经有市民在安慈路一带使用电动车高速行驶，对途人构成安全威胁，但即使有途人责骂甚至有警员尝试追截，他们都能利用电动车迅速逃离现场。因此，他希望运输署能够提出方法加强规管，例如在售卖电动车的源头进行堵截，令警方无须疲于奔命执法。由于电动车的起动速度高，警方根本难以追截那些不当使用电动车的人士，因此他对于执法数字偏低表示理解。

53. 关永业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自己亦曾经想过购买电动车自用，但及后发现使用这些电动车未必合法。
- (ii) 市民并非故意以身试法。不过，由于有关电动车法例的宣传及推广不足，他们根本不知道电动车须接受哪方面的规管。因此，他希望警方或运输署加强教育及宣传工作，让并非有意犯法的市民加强对使用电动车的戒心。
- (iii) 明白警方会按缓急先后处理不同事务。虽然在行人路骑单车的情况在大埔区相对严重，但这类个案的紧急程度相对较低，因此警方未必能够及时采取执法行动，令市民的安全受到威胁。
- (iv) 现时有关电动车的法例规管落后于科技发展，而内地现时亦已经有公司提供共享电动车租赁服务。他认为，如要规管电动车，不应完全依赖警方执法，运输署亦应检视法规，研究在长远而言如何让市民安全及受规管地使用电动车。

54. 任万全议员同样关注现行法例能否跟上科技发展。他询问运输署及相关政府部门目前有没有计划参考其他国家的立法情况，从而规管电动车的规格，例如最大功率及行驶速度上限等。他指很多国家(不论富裕或贫穷国家)都已经作出相关规管，但香港却未有，加上政府早前提倡把香港打造成环保 / 单车城市，但这方面的立法工作却远远落后其他地方，故他希望相关部门能够尽快修订法例和提供立法规管的时间表。此外，他认为执法工作应同步进行，即使法例容许使用电动车，政府亦应教育市民如何使用才属合法。

55. 胡耀昌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同意任万全议员的意见，认为是项议程的讨论重点并不在于警方检控数字的多寡，而是在于法例并未与时并进。他举例说，假如警方认为电动车属于汽车，那么市民在酒醉的情况下在私人地方使用电动车是否醉酒驾驶？警方又会否检控？他认为这些就是法例并非与时并进所导致的问题。
- (ii) 认为共享单车本身是便民的科技，但由于现行法例并未跟上科技发展，故此共享单车最终变成扰民的科技。
- (iii) 就刚才运输署提及现正进行顾问研究，他指不论研究结果如何，署方都需要修例，例如当研究认为香港不适宜使用电动车，署方亦要修例禁止市民购买电动车，而不是任由市民购买但不准使用。如研究结果证明电动车适合在香港使用，当局亦可参考其他国家的法例，就电动车的规格及使用订定规范，例如为可售卖的电动车订定时速上限等。
- (iv) 希望了解署方现时有没有进行上述的修例工作，以及修例工作的时间表为何。他续询问署方将何时发表“提升香港易行度顾问研究”的研究结果。

56. 就刚才委员提及市民在酒醉情况下使用电动车，文念志委员表示除了醉酒驾驶的罪名外，当事人如持有驾驶执照，会否因为违反道路规例而被扣分？他认为这些问题需要厘清，而当局亦需要通过教育及宣传推广工作，让市民清楚知道不当使用电动车的后果。

57. 张伟峰先生补充说，运输署在 2017 年展开“提升香港易行度顾问研究”，内容包括研究如何方便不同道路使用者共享路面，以及应该注意的安全及规管事项等。他相信当上述研究完成后，便可就如何兼容和规管电动车等提供参考。他指上述研究仍在进行中，署方将适时公布研究结果。

58. 傅建朝先生响应如下：

- (i) 警方备悉委员的意见。
- (ii) 在公众地方使用电动车即属违法，只有在私人地方及没有伤害他人的情况下使用电动车才是合法，因此在村路使用电动车同属违法。
- (iii) 在警方成功检控的个案中，并不涉及单轮电动车。由于交通部留意到这些电动车的使用量有上升趋势，因此已经加强执法。
- (iv) 如在酒醉情况下使用电动车，有关人士会因为违例驾驶而被扣分。

59. 主席询问警方刚才提及的检控个案中有多少已经成功检控。

60. 傅建朝先生响应表示暂时未有相关数据，如有需要稍后可作补充。

61. 主席认为数据有助证明现行法例能够成功检控非法使用电动车的情况。

62. 温兴财委员留意到有电动轮椅高速行驶的情况，故询问现行法例有没有规管电动轮椅，以及警方曾否就不当使用电动轮椅的情况作出检控。

63. 傅建朝先生表示，电动轮椅属获豁免的种类，因此可以在路面行驶。

VI. 要求检讨伤残儿童乘坐巴士安排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72/2019 号(修订版))

64. 陈蔚嘉委员介绍上述文件。此外，她在会议上传阅印有各类手推车的相片，并邀请委员分辨出婴儿手推车及儿童轮椅。

65. 马芳兰女士回应如下：

- (i) 现行法例没有限制任何人士使用巴士服务，因此，除非携带大型对象并构成危险，否则任何人士均可乘搭巴士。
- (ii) 运输署备悉委员的意见，亦请巴士公司多加关注车长的培训，请他们尽力为乘客提供所需协助。
- (iii) 除专营巴士服务外，香港亦提供复康巴士服务。行动不便或有特别照顾需要的乘客可以向相关医疗机构查询复康巴士服务的预约方法。

66. 譚浚熙先生 响应如下：

- (i) 九巴在培训车长时，有教授他们如何分辨轮椅及婴儿手推车。九巴将再次向车长教授有关知识，让他们更清晰分辨出轮椅及婴儿手推车。
- (ii) 有关车长的态度，九巴备悉委员的意见，并将提醒车长与乘客对话时保持礼貌。九巴就车长无礼对乘客带来不快致歉。
- (iii) 由于车厢内轮椅停放区的安全带是特别为轮椅而设，因此未能系稳轮椅以外的对象(包括婴儿手推车)。如有乘客携带婴儿手推车上车，巴士车长一般会请他们收起婴儿手推车，然后抱起婴儿和放好手推车。
- (iv) 婴儿手推车不能放在其他地方(包括轮椅停放区)的原因，是要保障车上所有乘客的安全，以免因为对象没有系稳而在行车期间跌下和弄伤乘客。

67. 刘勇威 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鉴于旁人不友善的目光，伤残儿童及家长乘坐巴士时早已深受压力，如上车后被态度恶劣的车长喝令收起儿童轮椅，整个乘车过程对他们来说只会更为难受。
- (ii) 他引述文件中的第二宗个案，指除了巴士车长态度恶劣外，九巴在回复投诉人时亦表示，如他希望向平等机会委员会投诉，必须“记得引用九巴个案编号”。九巴是提供公共运输服务的机构，他认为此等响应态度有欠妥善。
- (iii) 虽然现时使用儿童轮椅的乘客数目不多，但他希望巴士公司能多行一步，考虑优化停放区安全带的设计及相关安排，以照顾伤残儿童乘车的需要。

68. 陈蔚嘉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由于家长不一定能够抱着伤残儿童外出，因此他们生病时需要乘坐儿童轮椅。伤残儿童的健康问题较多，一日内或需多次进出医院覆诊，故乘坐巴士是他们日常必须面对的事情，因此她希望巴士公司可以尽力协助伤残儿童。
- (ii) 儿童轮椅与一般婴儿手推车的外形极为相似，如欠缺照顾伤残儿童的经验或没有医疗常识，她相信大部分车长都未能识别哪些才是儿童轮椅。

- (iii) 她认为只要乘客能够出示伤残人士登记证(“伤残证”),车长便应提供豁免及所需协助,而巴士公司亦应考虑改善巴士的设计,以方便伤残儿童乘坐巴士,以及提升他们乘坐巴士时的安全。

69. 胡绰谦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他关注车长无视乘客提供伤残证的情况,认为巴士公司应该加强培训员工,并定期为员工温故知新。
- (ii) 由于优化巴士车箱的设备需时,而伤残儿童及其家长每日都需要乘坐巴士出入,因此他希望巴士公司提醒车长,如有乘客出示伤残证,应尽量为他们提供豁免或协助。
- (iii) 对于运输署建议有需要人士使用复康巴士服务感到心痛,因为复康巴士服务并非随传随到,而且费用高昂,因此对于伤残儿童及其家长来说,乘坐巴士是必然的选择。
- (iv) 伤残儿童及其家长外出时已经要面对不少困难,他认为社会应该提供更多无障碍通行的安排,以展示社会接纳他们,亦能与他们共融相处。

70. 谭荣勋议员表示,根据文件所载,有伤残儿童家长向巴士车长展示伤残证后仍然受到不友善对待。他估计个中原因是由于车长对伤残证的认知不足,甚或忘记伤残证的样式。因此,他建议巴士公司在车内当眼处展示印有伤残证样式的标贴,以供车长在有需要时参考,让他们以更友善态度照顾伤残人士的乘车需要。

71. 梅少峰委员表示自己有多次携带婴儿手推车乘搭巴士及港铁的经验,并指由于婴儿手推车会阻碍通道,因此同意需要把它收好。不过,他指文件所指的并非婴儿手推车,而是儿童轮椅。他认为不论是儿童轮椅还是一般轮椅,使用者都是行动不便的人士,故质疑收起轮椅后这些使用者可以如何走动甚至登上巴士。他强调伤残人士有乘坐巴士的权利,而车长单凭肉眼都可识别谁是伤残人士,故认为无须在车厢内张贴印有伤残证的标示。如文件描述的个案属实,他认为运输署及巴士公司必须严肃跟进。

72. 马芳兰女士备悉委员的意见,重申儿童轮椅是可以登上巴士的,而婴儿手推车则需要在上车时收好。她相信文件引述的个案只是个别例子,但署方亦已请巴士公司加强培训车长,以便向乘客提供所需协助。

73. 譚浚熙先生 响应如下：

- (i) 九巴支持共融和接纳伤残人士，并在巴士上提供不少便利伤残人士的设施如低地台设备等，而部分巴士亦设有双轮椅座位。
- (ii) 九巴有教导车长如何辨认伤残证。对于车长态度欠佳，九巴将积极纠正，并与车长检讨如何应付乘客要求及残疾人士的需要。
- (iii) 强调九巴是否容许伤残人士登上巴士的主要考虑是安全因素。他指乘客如未能把物件如婴儿手推车等系稳在轮椅停放区，便容易对伤残人士或其他乘客构成危险。
- (iv) 至于委员建议优化停放区的设施，以便系稳婴儿手推车或其他对象，九巴会接纳意见和研究改善方法，务求照顾不同乘客的乘车需要。

74. 刘勇威 议员表示，文件所载的个案不是个别例子，同类个案其实多不胜数。除了部分车长会故意刁难使用婴儿手推车的乘客外，他认为大部分车长都无法分辨出婴儿手推车及儿童轮椅。即使乘客使用儿童轮椅，车长都会要求乘客必须收起儿童轮椅，否则不会开车。此外，部分车长态度恶劣，不单拒绝接纳乘客展示的伤残证，更把儿童轮椅视作婴儿手推车，要求乘客收起。他希望了解九巴的车长培训工作，以及有没有定期提醒车长多为持伤残证及携同婴儿手推车的乘客提供所需协助。他希望九巴理解和体恤伤残人士及照顾者的苦况。

75. 主席 相信九巴已经备悉委员的意见。他认为九巴应该提醒车长，伤残儿童的家人如展示伤残证时应获特别处理，特别是巴士已经设有低地台设备，车长有责任为轮椅人士放置踏板。九巴的整体公关形象都是接纳伤残人士的，故不应以不同准则处理使用儿童轮椅的人士。

76. 陈蔚嘉 委员强调儿童轮椅与婴儿手推车的外形十分相似，难以分辨，因此她才建议巴士公司以伤残证识别乘客的身分，从而提供適切协助。她指每名伤残儿童的身体状况各有不同，因此需要使用的儿童轮椅亦有不同。如不利用伤残证作识别之用，车长根本难以分辨该儿童轮椅是否婴儿手推车。

77. 主席 请运输署向其他巴士公司反映委员的意见及关注。

78. 邓铭泰 议员认为文件提及的个案情况严重，因此建议乘客如遇到这些情况，可以记下车长及班次数据，例如车长姓名、员工编号、事发时间及上车地点等，并拍下车长的照片，以便日后投诉时追查车长的身分。此外，他指儿童轮椅的款式日新月异，外形亦因为要减少使用者被歧视的机会而与婴儿手推车相似，因此他请运输署敦促巴士公司更新指引，经常提醒车长要关注

这些与儿童轮椅相关的案例，藉此减少同类事件再次发生的机会。

79. 罗晓枫议员表示，不少乘客都会利用巴士上的停放区摆放轮椅以外的物品，例如行李箱及普通手推车等，因而加快安全带的损耗。他询问巴士公司有没有恒常检查这些安全带的状况，或能否改善其设计，以确保轮椅人士乘坐巴士时能正常使用这些安全带。

80. 谭浚熙先生响应如下：

- (i) 因应有车长态度欠佳一事，他欢迎委员提供进一步数据，以便再作跟进，从而纠正和改善服务。
- (ii) 巴士停放区的安全带只能作固定轮椅之用，不能系稳其他对象，因此九巴不建议乘客利用安全带系稳行李箱或手推车等对象。
- (iii) 九巴会定期检查和维修巴士上的设施，亦会研究如何进一步教育乘客正确使用轮椅停放区及安全带。

81. 主席表示，他将处理委员在文件中提出的一项动议，并请秘书读出动议内容如下：

“要求政府及巴士公司检讨伤残儿童乘坐巴士安排”

是项动议的动议人为刘勇威议员及陈蔚嘉委员，和议人为任万全议员。

82. 谭荣勋议员同意上述动议的内容，但刚才的讨论亦涉及巴士上的安全带问题，因此他提出一项修订动议如下：

“要求政府及巴士公司检讨伤残儿童乘坐巴士安排，及改善伤残轮椅位置安全带设计，友善对待伤残儿童。”

此修订动议(“修订动议(一)”)的动议人为谭荣勋议员，和议人为罗晓枫议员。

83. 主席询问有没有委员提出其他修订动议。

84. 因应委员的要求，委员会同意休会 5 分钟。

85. 休会完毕，委员会继续进行会议。

86. 周炫玮议员提出另一项修订动议。秘书读出此项修订动议的内容如下：

“要求政府及巴士公司检讨伤残儿童乘坐巴士安排，另需重新检讨及改进车箱内有关伤残人士设备，友善对待伤残儿童及其家人。”

此修订动议(“修订动议(二)”)的动议人为周炫玮议员，和议人为关永业议员及区镇濠委员。

87. 席上没有委员提出其他修订动议。交运会同意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秘书简述动议表决程序后，主席引导委员会就谭荣勋议员提出的修订动议(一)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23 票	区镇桦议员	陈灶良议员	陈笑权议员	周炫玮议员
		关永业议员	刘勇威议员	罗晓枫议员	谭荣勋议员
		邓铭泰议员	胡健民议员	任启邦议员	任万全议员
		余智荣议员	区镇濠委员	陈蔚嘉委员	张国慧委员
		文念志委员	梅少峰委员	曾汉文委员	温兴财委员
		胡绰谦委员	胡耀昌委员	姚钧豪委员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总计： 23 票

88. 修订动议(一)获得通过。

89. 主席引导委员就周炫玮议员提出的修订动议(二)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24 票	区镇桦议员	陈灶良议员	陈笑权议员	周炫玮议员
		关永业议员	刘勇威议员	罗晓枫议员	谭荣勋议员
		邓铭泰议员	胡健民议员	任启邦议员	任万全议员
		余智荣议员	区镇濠委员	陈蔚嘉委员	张国慧委员
		文念志委员	梅少峰委员	曾汉文委员	温兴财委员
		胡绰谦委员	胡耀昌委员	叶俊杰委员	姚钧豪委员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总计： 24 票

90. 修订动议(二)获得通过。由于上述 2 项修订动议获得通过，刘勇威议员及陈蔚嘉委员提出的原动议无需付诸表决。

91. 主席希望运输署及巴士公司能够改善伤残儿童乘坐巴士的安排。

VII. 要求开办富亨往荃湾及葵青区的巴士服务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73/2019 号)

92. 胡绰谦委员介绍上述文件。

93. 马芳兰女士回应如下：

- (i) 运输署备悉委员的意见。
- (ii) 272P号线在平日早上提供由富亨前往葵兴的巴士服务。署方会敦促九巴密切留意272P号线的容量需求，有需要时考虑增加班次。此外，73X号线亦提供往来大埔和荃湾及葵青一带的服务，富亨邨居民可以乘坐71K、71A或71B号线前往区内其他车站换乘73X号线。
- (iii) 富亨巴士总站在早上时段较为繁忙，因此署方现正筹备该巴士总站的优化工程。车站日后如有空间，署方将敦促九巴投放更多巴士资源以应付容量需求。
- (iv) 署方将继续留意不同地区之间的巴士服务网络，在适当时候会要求巴士公司加强服务。

94. 邓政杰先生响应如下：

- (i) 感谢委员就富亨的巴士服务提出意见。
- (ii) 九巴272P号线在早上提供由富亨前往葵兴的巴士服务，目前的平均载客率约为7成，大致能够应付乘客需求。九巴将密切留意容量变化，有需要时将调整服务。
- (iii) 除272P号线的服务外，乘客亦可在富亨乘搭71K号线换乘73X号线前往荃湾及葵青一带，以享用4.2元的换乘优惠。
- (iv) 就委员建议增加富亨前往外区的巴士服务，九巴已经备悉意见，亦会密切留意该区的人口增长及路线运作情况，有需要时将考虑增加班次服务。

95. 任万全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他过去一直争取新增往来富亨和荃湾及葵青的巴士服务，但关键是富亨巴士总站已经无法腾出空间增设巴士路线，因此他才争取扩建富亨巴士总站和利用大埔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那打素医院”)附近的位置作巴士总站之用。
- (ii) 除73X号线外，他亦争取在富亨开办74X号线的晨早特别线。他希望署方能够把那打素医院外的闲置的士站改成巴士站，以新增晨早特别路线或恒常巴士线，为富亨及日后大埔第9区的居民加强巴士服务。
- (iii) 就上述提及的工程建议，他希望署方报告最新进展，以及适时约见当区的区议员商讨方案细节。
- (iv) 数届区议会前已经有区议员建议署方善用刚落成的青沙公路开办往来大埔及葵青区的巴士路线，但一直因为不同理由而未有落实。他询问署方有没有这条路线的推行时间表。
- (v) 委员讨论去年的巴士路线计划时，曾经建议加强272P号线的服务，例如增加班次服务甚至转为全日服务路线，让大埔区(包括富亨)的居民能够乘坐巴士直接来往葵青区。不过，署方及巴士公司当时指272P号线的载客量只有6成，不足以支持增加班次。
- (vi) 就上述第(v)点的情况，他认为272P号线载客量不足的原因，是由于目前的班次服务时间稍早。他解释说，居民乘搭272P号线前往葵兴一带只需约45分钟，较乘搭73X号线并在城门隧道换乘47X号线更为快捷。因此，九巴如可在早上7时30分或7时45分加开班次，相信更能配合居民的上班时间，从而提升载客率。
- (vii) 交运会辖下的跟进公共巴士及小巴服务工作小组(“巴士小组”)早前曾经委托顾问公司进行大埔区公共巴士服务调查研究，而研究报告亦指出大埔区对往来外区的巴士路线有一定需求，当中包括不少往来新界西(例如屯门及葵青区)的路线。其后，九巴建议开办往来大埔及屯门的263C号线，反观往来葵青区的巴士服务则未有加强。因此，他希望署方因应报告的建议，加强272P号线的服务或开办往来大埔及葵青区的路线。

96.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富亨居民目前要换乘3次才可到达葵青区，因此运输署建议居民换乘是不切实际。
- (ii) 272P号线目前只有早上7时15分的班次，实在有需要增加班次服

务。他解释说，如全日只有1班车，错过了便无法等待下一班，这种安排难以吸引和挽留乘客，令路线难以发展。

- (iii) 272P号线目前没有回程服务。他指自己过去数年一直致函运输署及九巴，要求扩展272P号线的服务，包括增加早上及回程的班次，继而变为全日服务路线，服务大埔区的居民。
- (iv) 虽然九巴改用车长12.8米的巴士行走73X号线，但仍有不少乘客投诉在下午繁忙时间未能在城门隧道巴士换乘站登上73X号线。由于加强272P号线的服务能够分担73X号线的压力，因此署方应容许九巴加开272P号线的班次。
- (v) 因应署方指富亨巴士总站没有空间增设巴士服务，他指委员过去一直建议署方利用那打素医院外的闲置市区的士站作巴士站用途，加上善用资源亦是政府部门的责任，因此他批评署方单单指出富亨巴士总站没有空间，而不提及那打素医院外有闲置用地的说法有欠公平。他请署方尽快请工程人员联络任万全议员，研究应该如何活化该处，并增加停车坑作巴士总站用途。

97. 谭荣勋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272P号线早上7时15分在富亨开出，约8时许便会到达葵青区，但该区的上班时间主要为上午9时至9时30分左右，因此272P号线的服务时间过早。他认为以目前的服务时间而言，有7成载客率已是十分理想。
- (ii) 为免乘客周车劳顿换乘巴士及过早抵达葵青一带，他认为九巴应至少在上下班繁忙时段加开272P号线的班次。
- (iii) 葵青并非偏远地区，既有商业区及就业的地方，亦有不少居民，因此不同时段都有一定的交通需求。
- (iv) 随着铁路网络发展，巴士的服务版图将继续萎缩。他认为巴士公司需要积极拓展路线，而大埔与葵青区正好没有铁路直达，因此适合开办点对点的巴士路线。他认为开办这条路线既可方便乘客，亦可提升巴士的市场占有率，因此会给予支持。

98. 文念志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九巴因应地区人口的发展而考虑增加272P号线班次的做法并不合适，因为载客量不足的原因是路线不够吸引，而班次时间亦欠理想。
- (ii) 九巴不应等待大埔第9区建成后才增加班次，因为目前已经能够预

计到该区日后的人口将有所增长，所以需要未雨绸缪，及早增加早上甚至晚间的回程班次，以应付日后的需求。

- (iii) 考虑到换乘巴士颇为转折，巴士上亦可能只有企位，因此富亨居民如错过了272P号线的班次，或会换乘地铁前往葵青区。由于葵青区有写字楼、地盘及工厂等，上班时间不尽相同，因此九巴如可在早上7时15分前后各增加1班车，他认为会吸引更多乘客使用。

99. 胡绰谦委员表示，他的意见与其他委员相近，亦强调九巴不应经常以载客率为指标而拒绝增加班次，因为272P号线未出现满载情况是由于服务时间未能配合需求，而乘客亦不会单单因为要迁就272P号线的服务时间而提早出门。他希望九巴能够在早上7时15分后加开班次，届时如满载便再增加班次。他续请运输署及九巴检讨增加班次的准则，令巴士服务更切合乘客需求。

100.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大埔缺乏往来葵青区的巴士服务，目前只有272P及73P等少量路线，但272P号线的服务时间欠佳及班次不足，可谓形同虚设。
- (ii) 建议增加272P号线的班次甚至改为全日服务路线，以加强往来大埔及葵青区的服务。
- (iii) 建议署方及巴士公司安排更多巴士路线行经尖山隧道，发挥该换乘站的作用。如大埔区有更多路线前往尖山隧道，乘客便可在该隧道换乘站换乘286X或287X号线前往九龙西一带。
- (iv) 大埔至葵青并非长途路线，如绕经尖山隧道，乘客可以在尖山隧道换乘其他巴士。由于大埔区的巴士路线较多使用城门隧道，开办绕经尖山隧道的路线能够为乘客提供选择，因此他希望署方及九巴慎重考虑是项建议。

101. 马芳兰女士回应如下：

- (i) 运输署备悉委员的意见。
- (ii) 因应有委员认为272P号线的服务时间欠理想，署方将促请九巴检讨。不过，由于跨区路线较容易受交通影响，如有挤塞便会延误乘客上班。故此，巴士公司在编排服务时间时亦会考虑交通因素，以期尽量取得平衡，避免延误乘客上班。
- (iii) 署方自2018年起与相关委员商讨富亨巴士总站的情况，并在本年3月就该车站的优化工程征询委员会的意见。鉴于工程完成后能够增加车站的巴士停泊空间，因此署方不会另觅位置开辟巴士站。
- (iv) 至于有委员建议在那打素医院外增设巴士站，她解释说由于巴士

在该处驶出后仍须返回富亨接载乘客，因此署方不会考虑在该处设站，并会安排巴士集中在富亨开出。

- (v) 署方将继续留意各条巴士路线的客量需求，并尽可能在大埔各区提供前往外区的巴士服务。此外，署方亦将继续检视有没有其他巴士换乘组合能够方便乘客。

102. 邓政杰先生感谢委员的意见。他指九巴理解市民对往来大埔及葵青区的路线有一定需求，因此九巴在本年6月开办了73P号线，由大美督开出经城门隧道前往荃湾。九巴将密切留意73P号线的情况，如日后的需求有所增加，九巴将考虑加开早上及回程班次。

103. 张伟锋先生表示，运输署早前曾经向委员会介绍优化富亨巴士总站的概念图，其后有意见认为要保留一般车辆的上落客处，因此署方现正研究能否利用现时的士站附近的花槽改建成上落客处。目前，署方希望能够尽快完成工程概念图，然后将征询持份者的意见。署方将因应意见调整方案，然后把方案转交路政署，以检视工程是否可行。

104. 任万全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感谢运输署优化富亨巴士总站，但不能接受运输署断言拒绝把那打素医院外的2个的士站改作巴士站。他解释说，那打素医院外有2条闲置车槽，足够停放4至6辆巴士，可用作巴士总站或特别路线的停泊处，不应与富亨巴士总站的优化工程混为一谈。
- (ii) 早在2016至2017年讨论大埔第9区的发展时，委员已经指出该区的巴士停泊位不足。如颂雅路东房屋发展项目在大埔第9区巴士总站启用前落成，居民亦将前往富亨巴士总站乘搭巴士。因此，他希望藉着活用那打素医院外的空间增设巴士停泊处，纾缓巴士站不足的压力，长远亦能为富亨、颂雅路东及大埔第9区的居民提供更多巴士服务。
- (iii) 在那打素医院外增设巴士站后，不论署方计划安排什么路线，都可以再作商讨，但至少能够在短时间内提供巴士站供居民使用。另一方面，改建富亨巴士总站的工程需时，加上目前仍在设计时间，最少需要4至5年才可完成。反观改建那打素医院外的地方作巴士站之用则相对简单，或许一年半载已可完工，故不理解署方为何不予考虑。
- (iv) 基于上述原因，他希望署方慎重考虑有关建议，撤回不会推行的说法，并重新研究在那打素医院外增设巴士站。

105. 主席相信运输署已经备悉委员的意见。

106. 马芳兰女士表示，考虑到由富亨步行至那打素医院的距离较远，运输署希望巴士能够在富亨巴士总站开出。此外，大埔第 9 区及颂雅路东房屋发展项目均设有巴士站，因此亦不会安排居民前往那打素医院乘车。署方将密切留意上述工程项目落成后的情况，并检视乘客需要及相关的乘车安排。

107. 任万全议员补充说，他预期巴士从那打素医院车站驶出后将直接驶往颂雅路车站接载乘客而不会返回富亨巴士总站，故希望署方再作考虑。

VIII. 要求将 264R 号线的服务恒常化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74/2019 号)

108. 叶俊杰委员介绍上述文件。

109. 马芳兰女士备悉委员的意见。她指 264R 号线现时在周末提供往来大埔及天水围的特快巴士服务，中途车站相对较少，而 64K 号线则在日常提供往来大埔及元朗的巴士服务。她指署方将一并检视 64K 及 264R 号线的服务。

IX. 要求 71A 号线增设分段收费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75/2019 号)

110. 胡绰谦委员介绍上述文件。

111. 马芳兰女士表示，所有巴士路线(包括 71A 号线)都根据收费等级表及行车距离计算最高车资水平。运输署希望巴士公司尽可能为乘客提供更多车资优惠。

112. 邓政杰先生备悉委员的意见。正如运输署刚才指出，九巴根据收费等级表厘定车资水平。他理解委员希望巴士公司能够提供更多车资优惠以满足乘客的需求，但巴士公司亦需衡量财政方面的负担。另一方面，九巴目前提供 73X 及 75X 号线接驳 71K 号线的换乘优惠，车资优惠为 4.2 元。九巴希望这个换乘优惠能够便利在大埔中心的市民换乘巴士前往富亨。

113. 任启邦议员认为只要九巴提供 73X 及 75X 号线接驳 71A 号线的换乘优

惠，便能解决问题。此外，他引用新加坡、台湾及日本的例子，指当地的巴士都是按行车里数收费，乘客只需在上下车时拍卡便可，而他亦不反对这种收费方式。他留意到不少居民都会从富亨乘车前往富善一带上学或换乘 307 号线前往港岛，收足全程车资并不合理，因此他认为巴士的收费制度需要改变，建议九巴把全部路线(包括 71A 号线)改为双向分段收费。

114. 任万全议员支持设立分段收费的建议，但认为简单直接的解决方法是提供 71A 号线的换乘优惠，故促请巴士公司积极考虑。此外，他指不少居民投诉 71A 号线的中途站多，令路线变得很长，故希望署方及九巴兼顾乘客需求，考虑如何平衡。

115. 胡绰谦委员表示，与其在大埔中心第五期巴士站下车后步行前往车站换乘 71K 号线，他会选择直接步行返回富亨。他指居民下班后归心似箭，既然大埔中心第五期巴士站已经有 71A 号线的车站，他认为九巴应该顺理成章提供换乘优惠以便利市民。

116. 谭荣勋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71A 号线经过大埔中心第五期车站后便直接返回富亨巴士总站，但 71K 号线经过大埔中心车站后仍需绕路才到达富亨，故认为九巴建议乘客换乘 71K 号线的做法并不合理。
- (ii) 认为分段收费及换乘优惠同样可取，因为巴士路线并非绕经区内 7 大屋苑，加上巴士公司经常鼓励乘客换乘巴士，故需提供更多换乘优惠，让富亨及颂雅的居民都可以更舒适地前往目的地。
- (iii) 提供换乘优惠能够吸引更多乘客使用换乘服务，因此亦可增加巴士公司的收入。

117. 文念志委员指富亨的对外交通问题一直难以解决，亦没有免费接驳巴士服务，但九巴作为大型企业有其社会责任，因此希望九巴能从公共关系角度出发，为富亨及颂雅的居民提供 71A 号线的换乘优惠。他强调，由于巴士路线规划欠佳，因此富亨居民才需要在大埔中心第五期车站下车后步行回家。不过，如九巴愿意提供 71A 号线的换乘优惠，他相信居民亦会考虑换乘巴士返回富亨总站。此外，大埔第 9 区的楼宇落成后人口将会增加，他认为运输署应及早推行措施应付所需，无需待落成后才增加班次服务。

118. 邓政杰先生感谢委员就 71A 号线的收费及路线提出宝贵意见，九巴将详细考虑各项建议。

119. 马芳兰女士表示会向运输署巴士铁路科转达委员对 71A 号线的意见，亦

再次促请九巴尽可能向乘客提供更多车资优惠。

X. 要求扩阔 9 号干线进入太和路及宝雅路交界的行人过路处及宝雅周边行人路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76/2019 号)

120. 叶俊杰委员介绍上述文件。

121. 林德浩先生响应如下：

- (i) 题述行人过路处目前有足够位置供行人使用。由于该路口位处交通命脉位置，难以封路或腾出空间作扩阔工程，因此进行工程有一定难度。
- (ii) 因应委员反映宝雅路部分行人路相对较窄及有指示牌阻碍行人路的情况，运输署将检视有关情况，研究可如何改善。不过，由于部分路段可能位处宝雅苑的范围内，如须进行工程，署方需要与宝雅苑再作商讨。

122. 文念志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从9号干线进入大埔太和路后首先会到达1个灯位，车辆可以在该处左转前往水围、直驶前往翠怡花园或右转前往太和商场。由于车辆从9号干线驶出后一转弯便到达该灯位，因此驾驶视线或会受阻，而该处的交通亦经常挤塞。
- (ii) 留意到由该路口步行往水围的市民大多不会使用上述行人过路处，往往只是直接横过马路。如须改善指示牌的位置，他建议署方考虑利用宝雅苑隔音屏障下方的空间。

123. 邓铭泰议员表示，水围的居民曾经向他投诉上述行人过路处的范围较窄，空间甚至不足以让 2 个拿伞的市民同时走过。他建议当局移除该行人路上的电箱、指示牌及附近的花槽，以期扩阔行人路和改善情况。如需协助，他请相关部门联络他，并前往现场视察情况。

124. 林德浩先生备悉委员的意见。他指运输署稍后会到场视察，有需要时亦会与其他相关部门商讨。

XI. 要求联营巴士线提供换乘优惠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77/2019 号(修订版))

125. 梅少峰委员介绍上述文件。

126. 主席表示，城巴有限公司(“城巴”)早前就委员的文件提交书面回复，详情见附件一。

127. 马芳兰女士备悉委员的意见。运输署将继续促请巴士公司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提供更多换乘优惠，以及研究提供更多巴士换乘组合。

128. 黄子健先生表示，九巴现时在大老山隧道换乘站提供过海路线(例如 373 及 673 号线等)的换乘优惠，部分联营路线亦在东区海底隧道(“东隧”)提供过海路线的换乘优惠。他指提供更多换乘优惠涉及额外财政负担，九巴必须慎重考虑。不过，九巴备悉委员的意见，并会保留作日后的参考。

129. 梅少峰委员表示，区内只有部分 307 系列路线会驶经东隧，其他路线如 74X 及 75X 号线等均使用大老山隧道往来市区。乘客如乘搭 74X 或 75X 号线前往大老山隧道换乘 678 号线，需要支付共 27.1 元的车资，收费水平过高。他指九巴早前曾经表示该公司的服务是以乘客的需求为先，故认为既然乘客有换乘的需求，九巴便不应只是为自己独自经营的路线提供换乘优惠，应该延伸至其他联营路线，让乘客能够真正受惠。

130. 黄子健先生备悉委员的意见。他解释说，由于为联营路线提供换乘优惠需要考虑 2 间巴士公司的财政承担能力，九巴日后将进行这方面的研究。

XII. 要求全面检讨及改善大埔区机场巴士服务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78/2019 号)

131. 主席欢迎龙运巴士有限公司(“龙运”)一级策划及支持主任罗耀华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132. 周炫玮议员介绍上述文件。

133. 主席表示，龙运已经在会议前就委员的文件提交书面回复，详见附件二。

134. 罗耀华先生响应如下：

- (i) 龙运一直密切监察E41号线的情况，如班次受路面情况及突发事件影响便会灵活调配。
- (ii) 龙运备悉委员对A47X及NA47号线的意见，并会检讨改善服务是否可行，有需要时将与运输署商讨。

135. 马芳兰女士补充说，有关机场巴士服务(不论E线或A线)，运输署除与巴士公司商讨外，亦与香港机场管理局(“机管局”)检讨发车时间，以照顾机场员工及旅客的乘车需要。运输署希望龙运能够因应委员的意见，研究如何优化大埔区机场巴士服务的安排。

136. 主席询问龙运能否提供E41及A47X号线在2019年上半年的客量数据，以供委员参考。

137. 罗晓枫议员表示，有委员在上次会议上向龙运查询E41号线的客量数据，故他希望龙运能够提供有关资料。此外，随着通宵航班的需求增加，乘客的出行模式亦有所改变。他表示早前曾经致函龙运，建议提早A47X号线在早上由机场返回大埔的服务时间，以及延长零晨来往大埔及机场的服务时间，故希望龙运报告跟进情况。

138. 周炫玮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希望龙运提供上述营运数据。
- (ii) 认为改动NA47号线的行车路线是相对容易改善服务的做法。
- (iii) 巴士小组现时没有龙运的代表在席。他询问龙运能否派员出席往后的巴士小组会议，以便深入讨论与机场巴士服务有关的事宜。

139.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在上次会议讨论E41号线时，委员已经要求龙运提供该路线的客量数据。他指不少乘客反映E41号线的班次疏落及有脱班情况，但龙运只以书面回复称路面运作正常，却没有提供有关的行车数据，故他对此感到失望。他希望龙运慎重考虑如何改善E41号线的服务，至少亦要把班次还原到每20分钟一班。
- (ii) 他认为大埔区的待遇不及北区，例如北区的A43号线(机场前往联和墟方向)在平日早上6时30分便开始提供服务，但大埔区的A47X号线则在早上10时才开始提供服务。

- (iii) 就运输署刚才表示需与机管局讨论机场巴士服务的发车时间，他认为有欠公允，否则大埔与北区的服务不应有如此大的差距。他认为署方不应以不同标准处理北区及大埔区的机场巴士服务，否则对大埔区居民并不公平。

140. 胡绰谦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他分享亲身经历，指自己曾经在零晨12时左右飞抵香港，但赶至NA47号线的车站时已错过班次。不过，他留意到身旁前往北区的NA43号线却仍然提供服务，服务时间直至零晨1时许。他认为在日间即使错过A线的班次，乘客仍可改乘E线前往目的地，但在零晨时份乘客主要使用通宵路线，根本没有选择。因应龙运在书面回复中建议乘客可在深宵时段选乘N42A号线前往大埔，他指N42A与NA47号线的发车时间相距只是5分钟，赶不及乘搭NA47号线的乘客亦难以赶及N42A号线，因此对龙运的回复感到不满。
- (ii) 他曾经乘搭早上出发的航班，需要在清晨6时许到达机场，但NA47的班次时间同样未能配合。他指零晨时份的航班日渐普遍，希望龙运能够照顾乘客的出行需要，适当调整通宵机场巴士的服务。此外，他指现时A47X号线在早上10时才提供由机场返回大埔的服务，故希望龙运能够增加班次，提早服务时间。

141. 主席要求龙运在下次会议提供 E41 及 A47X 号线的客量数据，让委员了解该 2 条机场巴士路线的载客情况。他同意需要提早 A47X 号线由机场前往大埔的服务时间，亦需调整 NA47 号线的服务时间。

142. 谭荣勋议员同意需要全面检讨大埔区的机场巴士服务。不过，他指区内现时没有巴士路线直达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故居民需要乘坐 E41 或 A47X 号线换乘其他路线才可到达该处，情况并不理想。就此，他希望了解运输署日后以什么方式提供往来大埔及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的巴士服务，例如将会增加 A47X 号线的车站或直接开办新路线等。如欲全面检讨机场巴士服务，他认为应该一并考虑上述问题。

143. 任万全议员表示，深宵时份回港的富亨居民如不乘坐的士，需要先行乘搭通宵巴士前往尖沙咀或红磡一带，再换乘 N271 号线返回大埔，车程需要三个多小时，请署方及龙运备悉。

144. 文念志委员批评政府官员及龙运未有体恤民情和“离地”，加上近日社会气氛欠佳，如再敷衍应对居民的要求，例如建议大埔区居民改乘 N42A 号线而不改善 NA47 号线的服务，后果将不堪设想。他指委员在上次会议已经要求龙运提供客量数据，但龙运在是次会议不但没有提供相关数据，更未有正

面响应要求，对此他深感不满，亦批评署方的处事手法官僚。

145. 罗耀华先生响应如下：

- (i) 由于客量数据属于商业敏感数据，龙运未能公开让委员查阅，希望委员理解。不过，龙运将与运输署检视数据，以检讨大埔区机场巴士路线的营运情况。
- (ii) 就委员希望提早A47X号线由机场前往大埔的服务时间，龙运备悉有关意见，但由于现时头班车(早上10时05分开出)的载客量不高，因此暂时未能进一步提早头班车的服务时间。龙运将继续留意A47X号线的客量，并适时检讨提早头班车的时间是否可行。
- (iii) 由于每个地区的人口及乘客量分布不同，因此机场巴士服务的安排亦各有不同。龙运将因应营运情况及客量分布，适当投放资源以配合实际的乘客需求。
- (iv) 有关E41号线的班次准绳度问题，龙运一直根据运输署核准的服务详情表载述的时间提供服务。龙运将密切留意情况，适时检讨E41号线的行车时间表。
- (v) 有关NA47及N42A号线服务时间过于接近的情况，龙运将检讨调整服务时间是否可行。
- (vi) A47X或E41号线的乘客目前可在青马大桥收费广场或机场二号客运大楼(只限A47X号线)换乘A31、A33X、A36或A41号线前往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龙运将与运输署继续检视有关服务，并协调口岸的公共交通服务安排。
- (vii) 至于深宵机场巴士服务，除NA47号线外，乘客亦可在机场乘搭NA40号线前往沙田市中心换乘N271号线返回大埔，乘客如采用这个乘车组合亦可享受换乘优惠。

146. 马芳兰女士表示，运输署一直与龙运及机管局商讨机场巴士服务的安排，以兼顾机场员工及旅客的乘车需要，以及在A线和E线的服务之间取得平衡。另一方面，署方将与龙运检视大埔区机场巴士服务的时间，并在下次会议上回复。

147. 主席表示，以往讨论A47X号线的修订方案时，龙运亦有向委员会提供相关的客量数据作为调整服务的参考，加上E41及A47X号线都不是联营路线，因此他不理解龙运现在为何拒绝委员会的要求提供相关的客量数据，故询问运输署是否亦认同龙运的做法。他补充说，A47X号线开办至今已约2年，目前是适当时候一并检讨E41号线的服务。就此，他再次要求龙运提供上述2条路线在2019年上半年的客量数据，并因应委员的意见研究如何改善

服务。

148. 罗晓枫 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龙运过往在委员会讨论 A47X 号线时都曾经披露有关资料，而九巴日常亦会按照委员的要求提供其他路线的客量数据以作参考，因此他亦不理解龙运现在为何拒绝提供 E41 及 A47X 号线的客量数据。
- (ii) 询问龙运以什么准则厘定何时可以披露这些数据。他补充说，委员现时要求龙运提供的数据，只不过是路线的最高及平均载客量等简单数据，而不是路线的每日营运数据，希望龙运备悉。
- (iii) 因应龙运表示 A47X 号线头班车的载客量不足，他认为这是正常现象，因为头班车在早上 10 时才提供服务，已经过了机场早上最繁忙的时段。他认为目前的状况似是委员协助龙运招揽生意，而龙运却没有主动调整服务以配合乘客的需求。
- (iv) 深宵巴士服务不应只得一两个班次。龙运如认为目前的状况不适宜加强服务，亦需要说明原因，不应只是敷衍响应。他指龙运曾经在上次会议表示要改善与议会的沟通，故认为重复响应是毫无意义的。

149. 胡绰谦 委员对于龙运在书面回复中指要按照大埔区的人口制订适切的服务水平感到愤怒。他引述 2016 年中期人口普查统计报告的资料，指北区及大埔区的人口分别为 315 270 人及 303 926 人，但北区及大埔区的深宵机场巴士服务却分别有每晚 4 班及每晚 1 班，可见 2 区的服务水平相距甚远，因此他认为“根据人口制订适切的服务水平”这句说话完全站不住脚，希望龙运认真对待委员就公共巴士服务作出的提问。

150. 周炫玮 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认为龙运不尊重议会，响应亦极为敷衍。他指以往从未有巴士公司表示客量数据是商业机密，而委员亦只能依赖巴士公司提供的资料作为讨论时的参考数据。
- (ii) 如巴士公司拒绝提供这些基本数据，委员将难以响应居民的查询和处理与巴士路线有关的事宜，而委员会亦无须再讨论与巴士有关的事宜。
- (iii) 再次询问龙运会否派员出席往后的巴士小组会议，与成员讨论有关大埔区机场巴士服务的事宜。

151. 任启邦议员同意主席及其他委员的意见。此外，他指每当巴士公司要求开办或终止某些路线时，便主动提供数据以解释他们的做法。相反，当委员要求增加机场巴士服务时，龙运却以商业机密作借口拒绝提供数据，实在难以令委员信服。他希望龙运的与会代表向公司反映委员的要求，让委员会能够在有数据支持的情况下提出要求及建议。

152. 刘勇威议员认同主席的意见，认为龙运的响应荒谬及不负责任。他强调委员会只是要求龙运提供简单的数据，当中不涉及任何个人私隐资料，因此不理解这些数据为何属于商业机密。此外，龙运刚才解释由于 A47X 号线前往大埔的头班车载客量不高，故不会提早服务时间，他反问这是否代表 A43 号线的首数班车都出现满载情况。他认为龙运首先要提早服务时间，才可真正知道该段时间有没有乘客需求，而委员经常与北区比较的原因，是由于北区与大埔人口相若，但北区的巴士服务却较大埔多。他以 NA43 号线为例，龙运每晚提供 6 班往返北区及机场的通宵班次(3 去 3 返)，但 NA47 号线却只有 2 班(1 去 1 返)，故认为是厚此薄彼的做法。他强调大埔区居民同样有工作及旅游需要前往机场，故促请龙运公平对待大埔区的居民。

153. 文念志委员希望运输署及巴士公司了解巴士路线载客量低的原因，往往是由于路线的设计不吸引所致。他不理解龙运为何不愿意尝试提早 A47X 号线(机场前往大埔)的服务时间，更以商业机密为借口拒绝提供客量数据。他指委员正协助居民反映区内机场巴士服务不足的意见，加上署方及巴士公司的做法厚此薄彼，在处理大埔区及北区的巴士服务时存在双重标准，因此他希望主席能够协助反映意见。

154. 罗耀华先生响应如下：

- (i) 澄清他刚才所指的商业机密是各条机场巴士路线的载客量。如委员希望了解有关路线的载客率，龙运可以在会议后研究应该以什么方式提供这些数据。
- (ii) 龙运将因应机场航班的分布及实际乘客需要，检视提早 A47X 号线的服务(机场前往大埔方向)时间是否可行。如有需要，龙运将与运输署商讨有关事宜。

155. 主席重申，希望龙运可以在下次会议提供 E41、A47X 及 NA47 号线在 2019 年上半年的客量数据以及改善服务的方法，并表示龙运亦可以考虑出席下次巴士小组会议以跟进事宜。

156. 罗耀华先生响应表示龙运将跟进委员的意见。此外，如委员有任何提案需要龙运响应，龙运都乐意出席会议。

157. 周炫玮议员表示，据他理解，委员在半年内不得再次在委员会提出已经讨论的议题，因此他未能在下次会议上提出相同议案，加上委员会会有很多其他交通及运输相关事宜需要讨论，因此他不希望浪费太多时间讨论区内的机场巴士服务。他认为机场巴士服务相关事宜可在巴士小组会议上详细讨论，并询问龙运为何不能派员出席巴士小组会议。

158. 主席建议直接把题述事宜交由巴士小组继续跟进。他请秘书在会议后联络龙运以作安排。

159. 文念志委员询问主席会否协助他向运输署反映意见。

160. 主席响应说，委员已经在会议上发表意见，而他亦已经处理是项议题。有关文念志委员提出的要求，他建议在会议后另行处理。

XIII. 续议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10 日第三次会议事项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79/2019 号)

(一) 要求于区内增加车辆泊位

161. 张伟锋先生报告，食物及卫生局(“食卫局”)将会在安埔路多层停车场旁边的空地兴建 1 所综合医疗中心，而运输署与局方现正磋商该中心日后提供的泊车位数目。

162. 张国慧委员指大埔区的泊车位供不应求，令驾驶人士不敢在周末驾车前往大埔墟一带。他希望了解上述停车场日后大约可以容纳多少车辆，以便向居民交代。

163. 梅少峰委员知悉运输署计划利用安埔路多层停车场旁边的空地作临时停车场之用，并希望进一步了解署方将何时进行招标等工作。他补充说，安埔路的多层停车场会在本年 9 月底关闭以进行装修工程，届时该区将会减少数百个泊车位，如署方不尽快开放上述临时停车场，他相信大埔中心一带的交通将更为恶劣。此外，大埔中心一带的违泊情况严重，特别是安邦路近香港赛马会投注站的位置，违泊车辆泊满道路两旁，导致交通水泄不通。就此，他对运输署目前仍未公布临时停车场的具体资料(例如泊车位数目等)感到不满，并担心后果不堪设想。

164. 罗晓枫议员表示，社会服务委员会在刚过去的会议上曾经讨论在安埔路用地兴建综合医疗中心的事宜，当时有委员建议在大楼的地底位置兴建智能停车场，而食卫局随后回复表示将转达有关意见。他希望向运输署了解目前的具体情况为何。

165. 张伟锋先生响应如下：

- (i) 有关安埔路多层停车场旁边的空地是否用作临时停车场，他暂时未能提供有关资料。由于申请该政府土地作临时用途的相关事宜由大埔地政处(“地政处”)负责，因此该处可能掌握较多有关上述用地的资料。
- (ii) 运输署需要留意周边的交通情况，例如附近有没有违泊问题或泊车位的改变等，从而订出上述综合医疗中心日后应该提供的泊车位数目。此外，由于食卫局在该中心预留多少空间作停车场之用亦会影响泊车位数目的上限，因此运输署未能提供该项目的泊车位数据。
- (iii) 在一般情况下，如相关部门或发展商计划在项目中引入特别的泊车设施(例如智能停车场)，他们可以向运输署提出申请，以作跟进。因应委员建议在上述综合医疗中心项目中增设智能停车场，运输署将会向项目的负责部门转达意见。
- (iv) 运输署将从交通角度建议项目的泊车位数目，但负责兴建的部门亦需考虑其他因素，例如停车场的面积、楼底高度及抽风限制等，方可订出最终的泊车位数目。他希望尽快再次与食卫局商讨，以便向委员会提供进一步数据。

166. 梅少峰委员强调安埔路附近的违泊问题非常严重，因此他提醒署方在制订综合医疗中心日后的泊车位数目时必须多加考虑。此外，由于安埔路附近有不少住宅楼宇，附近亦有 1 个多层停车场，因此他建议署方慎重考虑综合医疗中心停车场的出入口位置，以免安邦路一带出现严重交通挤塞。他具体建议署方在停车场面向大元邨的一方增设出入口，让车辆无须驶经大埔中心便可驶进停车场，以期减低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167. 邓铭泰议员指食卫局目前对于在综合医疗中心兴建多少层停车场都未有定案，认为本委员会就该项目的泊车位数目展开讨论是言之过早。另一方面，他指委员会在早前的会议上一直跟进一些改善泊车问题的中短期措施，例如建议运输署利用天桥底位置加设临时停车场，以及推出手机应用程序，让驾驶人士通过程序入表等，故是次会议亦应集中讨论这些措施。

168. 关永业议员指安埔路综合医疗中心项目仍在非常初步的阶段，因此运输署在是次会议上向委员会报告该处将会提供泊车位就如“远期楼花”，未能在短期内解决泊车位供应不足的问题。此外，他指大埔区议员早前与运输及房屋局局长会面时，曾经提出在区内的闲置土地上兴建临时的多层泊架，而局长亦表示可以考虑，因此他希望运输署研究这些建议是否可行，藉此在短期内增加泊车位的供应。他感谢署方报告增加泊车位供应的长期措施，但认为署方更应推出短期措施纾缓现时泊车位不足的问题。

169. 张伟锋先生响应如下：

- (i) 运输署通常采用小路而非大路作为停车场出入口。由于安埔路的用地位处南运路旁，如不在安埔路或安邦路设置停车场入口，便需要在南运路设置，从交通角度来说并不理想。
- (ii) 署方一直研究方法增加短中期的泊车位供应。短期措施方面，署方一直在区内物色合适位置增加路旁泊车位，但承认有一定难度。中期措施方面，委员会早前亦曾经讨论在区内引入新式泊车设施是否可行，以增加泊车位的供应。他指署方现正在不同试点推行先导计划，以检视各类新式泊车设施的成效。就上述的中短期措施而言，由于暂时未有新的进展，因此他未有在是次会议上报告。
- (iii) 在天桥底位置加设临时停车场需要不少空间，亦须兼顾驾驶人士进出这些地方时视线会否受阻，因此能够落实的机会不大。不过，署方仍会尽力物色地点加设路旁泊车位、咪表泊车位及晚间泊车位等。

170. 主席补充梅少峰委员刚才的发言，指他的意思是日后的综合医疗中心停车场入口不要设在安邦路或南运路，而要设在安埔路，以避免与附近的多层停车场使用同一段道路作为出入口，减少车辆互相争路的情况。

171. 邓铭泰议员重申，综合医疗中心项目的规划仍在初步阶段，不必急于在现阶段讨论。至于在短中期增加泊车位的供应方面，他请署方继续物色位置增加泊车位，但希望署方特别关注货车泊车位不足的问题，因为现时的货车泊车位大多为晚上 11 时至翌日上午 7 时的路旁泊车位，如货车司机需要在早上 7 时驾车离开，除了影响司机的作息，亦会影响清晨时份的路面交通。因应署方提出在天桥底位置增加泊车位的限制众多，他指货车泊车位的要求相对较低，即使位置较为偏远亦可接受，故促请署方在积极增加一般车辆的泊车位时，亦须增加货车泊车位的供应。

172. 关永业议员建议运输署日后参与安埔路综合医疗中心的规划时，不妨向

相关部门反映委员在交通方面的忧虑。不过，他对停车场出入口设在安埔路的建议有保留，因为每逢周末南运路进入大埔中心一带的交通都非常挤塞，因此在安埔路设置停车场出入口的影响未必较在安邦路设置出入口的影响轻微。他请运输署多加考虑不同方案，小心衡量在哪处设置停车场出入口更为合适。

173. 区镇濠委员表示，他的忧虑与关永业议员相同，表示假日期间安埔路的交通甚为挤塞，不少车辆甚至占用安埔路的巴士线等候左转前往安邦路，因此在安埔路设置停车场出入口或会令车辆倒塞至南运路一带。

174. 张伟锋先生表示，食卫局进行工程时将研究综合医疗中心停车场的出入口应该设在什么位置，而运输署亦已经备悉委员在这方面的意见。他补充说，在安埔路或安邦路设置停车场都需要考虑不同因素，例如在安埔路设置停车场出入口，署方需要考虑车龙会否倒塞至南运路。

175. 主席询问申请上述用地作临时停车场用途应由哪个部门提出。

176. 张伟锋先生表示，地政处可以在批租土地作临时用途方面提供资料。

177. 梅少峰委员补充说，地政处早前已经完成批租土地的程序，现正等待招标工作结束以选出临时停车场的营运商。

(二) 要求在广进街加油站旁加设的土站连上盖

178. 潘欢愉女士报告，运输署在本年初经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向地政处提供上述工程所需用地的资料，以便地政处处理转移地权的申请。地政处及后在本年4月及5月就新草拟的地界图征询相关部门的意见。运输署已经向地政处提供意见，现正等候地政处处理有关申请。

179. 胡健民副主席表示，9月将举行本届区议会任期内最后一次交运会会议，然后区议会便会暂停运作。为了让上述工程在区议会暂停运作期间能够继续进行，他希望运输署加快进度，如有需要征求委员会同意的事宜，亦须赶及在9月的会议提出，以免延误。

180. 潘欢愉女士表示，她将会在会议后向康文署及地政处查询上述申请的最新进展，并回复胡副主席。

181. 主席表示，虽然下次会议是本届区议会任期内最后一次交运会会议，但

由于胡副主席是当区区议员，故建议他在会议外继续与部门跟进上述工程。

(三) 关注大埔区违例泊车问题

182. 萧伟琨先生报告，有关宝乡街的交通改善方案，路政署早前收到房屋署及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的反对意见。路政署其后已经提出改善方案，如上述部门同意有关方案，路政署便会申请工程许可证，并尽快展开工程。

183. 傅建朝先生报告，大埔警区在 2019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合共发出 19 482 张违例泊车定额罚款告票。

184. 姚钧豪委员表示，警方早前成立特别小队专门负责处理违泊事宜，成效显著，值得表扬。不过，他认为小队人手不足的问题值得关注。他讲述在本年 6 月 11 日观察所得的情况，指当日有 2 名警员在未有发生任何事情的情况下，在大埔中心一带逗留超过 4 小时仍未离去，期间曾经在大埔广场 2 楼观察市民阻街的情况。他询问警方为何有如此警力观察阻街问题，却没有人手处理违泊车辆，质疑是否由于阻街属于政治事件，而警方处理政治事件凌驾于处理一般民生事宜。

185. 梅少峰委员表示，他在上次会议已经指出每逢假日有不少车辆停泊在宝湖里(近王少清家庭医学中心位置)两旁，及后情况稍为好转，但近日情况又再次恶化。他指该处有大埔中心三期及富盈门的停车场出入口，加上路面的违泊问题严重，令救护车无法驶往王少清家庭医学中心，故认为警方需要认真处理问题。

186. 胡耀昌委员表示，警方在本年 3 月至 4 月期间曾经严厉打击达运路非专营巴士上落客区的违泊情况，包括在早上繁忙时段派出警车及警员到场执法，但最近 2 个月的执法力度有所减少，因此希望了解个中原因。

187. 陈蔚嘉委员表示，每逢周五及周末都有特别多的车辆停泊在福和路，部分更阻挡消防通道出入口，或会影响紧急车辆救援服务，希望警方研究处理办法。

188. 区镇濠委员指自己在本年 6 月初曾经驾车经过颂雅路，留意到当时的违泊问题严重(尤其是近南坑车房一带)，因此致电大埔警署报案室报案。不过，虽然他当时曾经多次致电不同的警方人员反映问题，但接近 6 个小时后警方仍未派员到场处理上址的违泊车辆。对于警方表示区内多处出现违泊情况，他表示理解，但无法接受当天报案后接近 6 小时仍然未有警员处理颂雅路的违泊问题。他希望警方多加留意有关情况。

189. 文念志委员理解警方的人手有限，亦明白不同岗位的警员有不同的职责，但他指本年 6 月 11 日看到有约 10 名警员在大埔广场近花菓山小食店位置花了近 4 小时处理一些状况，甚至包围和跟纵学生。另一方面，安埔路及安泰路等市中心位置经常出现违泊问题，可见即使区内各处出现违泊情况都没有警员处理。他不理解警方为何安排大量警员对付这些学生，而不安排人手处理车辆违泊事宜，因此在会议上反映情况。

190.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明白警方已经积极打击违泊车辆，但仍有驾驶人士胡乱停泊。他举例说，不少车辆停泊在汀角路平安里巴士站后方的位置，经常阻碍巴士停站，结果巴士需要在旁边的行车在线落乘客，不单阻碍后方的车辆，亦令乘客需要在马路上下车，情况不甚理想。他指这个黑点的违泊问题已经持续半年，但情况越见严重，令人难以接受，故希望警方加强执法。
- (ii) 美新里的违泊问题在最近 3 个月左右又再恶化，特别是当车辆停泊在道路两旁时，大型车辆必须越线行驶以绕过这些违泊车辆，对途人构成安全威胁，故希望警方多加留意。
- (iii) 赞扬警方在周五及周末于翠乐街的违泊黑点放置“雪糕筒”的做法，认为有助纾缓违泊情况，并希望警方能够继续采取有关的安排和勤加执法。
- (iv) 汀太路现时设有晚间货车泊车位，但如果货车在早上 7 时仍未离开，便会导致交通挤塞。他指自己在 7 月已经收到数个居民的投诉，故希望警方适当跟进。

191. 姚钧豪委员表示，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宏福苑停车场一带的违泊问题严重。他曾经看见消防车因被该处的违泊车辆阻碍而被迫停泊在广宏街，因而阻碍其他准备右转的车辆，故希望警方留意有关情况。

192. 傅建朝先生备悉上述所有违泊黑点的情况，稍后将会跟进。另一方面，因应社会近日发生的事件，大埔警区有不少人手被抽调至其他警区进行人群管制等方面的工作，因此处理违泊事宜的人手有所减少，但警方将尽量处理市民的投诉。此外，警方会把所有在报案室接获的个案备案，但由于有其他紧急个案更需要警方实时处理，故未必能够及时安排人手处理违泊车辆。

(四) 改善吐露港公路设施

193. 林德浩先生报告如下：

- (i) 有关大埔公路元洲仔段加设双白线的工程，路政署提交的临时交通安排措施已获批准。路政署预计有关工程将会在本年 8 月完成。
- (ii) 有关在吐露港公路南行往马鞍山或九龙东的出口加设双白线的建议，沙田区工程组的人员曾经在早上 7 时至 9 时前往现场视察交通情况。根据观察所得，该处慢线的交通相对繁忙，而快线前往塞拉利昂隧道的交通则大致畅顺。就上述情况，该组人员称暂时不会在上述路段加设任何地面标示。不过，他们将继续密切留意该处的交通，研究有没有其他改善措施。

(五) 在林锦公路回旋处加设换乘站

194. 主席表示，运输署早前向秘书处提交 1 份有关在林锦公路加设回旋处的图则，详情见附件三。

195. 马芳兰女士报告，运输署已经在 6 月 28 日召开个案会议，向主席、陈灶良议员及邓铭泰议员详细解释署方在过去 2 年就林锦公路巴士服务所进行的工作。她补充说，鉴于林锦公路有车长限制，车长 12.8 米的巴士不能行驶林锦公路，加上林锦公路欠缺巴士调头位置，64K 号线需要一直到元朗才可调头，因此亦未能提供往返大埔的短途服务。有见及此，运输署建议在林锦公路近梧桐寨位置加设回旋处，并放宽林锦公路大埔段的车长限制，以改善林村的巴士服务。

196. 林德浩先生介绍上述回旋处工程，并征询委员对方案的意见。

197. 主席指他会尊重当区区议员陈灶良议员的意见，把是项工程交由委员会辖下的改善乡郊主要道路工作小组跟进。

XIV. 路政署(大埔区)过去两个月内完成及未来三个月内的交通改善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80/2019 号)**

198. 萧伟琨先生请委员备悉上述文件。

199. 邓铭泰议员表示，由于李华光议员有事先行离席，因此由他代为反映意见。有见西径村灯号控制过路处的工程仍处于搬迁地下电缆的阶段，他询问这是否由于中华电力有限公司(“中电”)的安排欠佳所致。如有需要，他请路政署约同李华光议员实地视察，以了解有关情况 & 工程延误的原因。

200. 萧伟琨先生表示，路政署确实需要待中电完成搬迁电缆后，才可进行上述工程。他指署方曾经在本年 3 月约见相关部门及中电，共同商讨能够尽快开展工程的方案，当中最影响工程进度的是工程的临时交通安排。他续指，中电已经在 6 月提交经修订的临时交通安排方案，现正等待相关部门回复。

201. 潘欢愉女士补充说，中电刚在会议前数日就上述工程向运输署提交最新的临时交通安排方案，而运输署亦已回复，就该方案向中电提供意见。

202. 邓铭泰议员询问运输署支持还是反对中电的临时交通安排方案。

203. 潘欢愉女士回复表示运输署没有反对中电提交的临时交通安排方案。

XV. 工作小组报告

(一) 跟进公共巴士及小巴服务工作小组

204. 工作小组主席黄碧娇议员报告如下：

- (i) 工作小组已经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本年度第五次会议，继续讨论与大埔区公共巴士及小巴路线服务有关的事宜。
- (ii) 公共巴士服务方面，工作小组与运输署及巴士公司跟进 NR918、271、274X 及 307 号线等的服务改善建议。
- (iii) 工作小组将继续跟进区内巴士及小巴服务的情况，如有实际改动会向委员会报告。

(二) 改善乡郊主要道路工作小组

205. 工作小组主席邓铭泰议员报告，工作小组最近没有召开会议。待下次会议日期落实后，秘书处将通知各成员出席会议。

(三) 道路、交通安全运动及单车网络发展工作小组

206. 工作小组主席胡健民议员报告，工作小组已经在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本年度第一次会议。在会议上，工作小组通过本年度拟举办的 2 项活动，包括“2019 至 2020 年度大埔区学界道路及交通安全比赛暨宣传运动”及“2019 至 2020 年度大埔区道路及交通安全运动嘉年华”。此外，土拓署亦在会议上就新界西北及新界东北之单车径一伸延部分(三门仔段)报告进展和收集成员的意见，而运输署则在会议上就拟新增的单车停泊处征询成员的意见。工作小组将继续跟进区内的单车相关事宜，并定期向委员会汇报进展。

(四) 广福行车桥工作小组

207. 秘书代工作小组主席李国英议员报告，工作小组最近没有召开会议。待下次会议日期落实后，秘书处将通知各成员出席会议。

XV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81/2019 号)

208. 秘书报告，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日前向各区发布区议会暂停运作安排，当中提及在区议会暂停运作期间，区议会辖下委员会及工作小组主办和合办的活动都必须暂停。由于原订在是次会议处理的 2 项拨款申请均由委员会辖下的道路、交通安全运动及单车网络发展工作小组主办或合办，因此申请团体需要研究如何调整活动的形式，以符合相关指引的规定。就上述情况，是次会议不会处理上述文件所载的 2 项拨款申请。

209. 胡健民副主席对于区议会暂停运作期间的安排表示理解，但指有学校参与的活动一般都有时间限制，通常只能在 10 月至 1 月期间举行，但这个时段刚好与每次区议会换届前暂停运作的时间重叠。他对于要实施换届安排而令每年举办的活动暂停感到可惜，亦希望民政总署能够考虑这些情况和提供方法，尽量让学校能够举办活动。

XVII. 其他事项

210. 主席表示，陈笑权议员在会议前向秘书处提交文件，提出要求加设巴士路线往来大埔尾、樟树滩、天赋海湾及逸珑湾和各港车站及市区，详情见附件四。他请各委员备悉文件。

XVIII. 下次会议日期

211.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订在 2019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212. 议事完毕,会议在下午 7 时 43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9 年 8 月



新創建集團成員
Member of NWS Holdings

檔案編號：CC/L2/200/19/PC

敬啟者：

有關：要求聯營巴士線提供轉乘優惠

多謝 貴會早前就上述事宜來函本公司轉達議員的意見，現謹覆如下：

我們已備悉有關意見。現時，往來大埔及港島東（天后至西灣河）的乘客可於星期一至五繁忙時間乘搭城巴及九巴聯營 307P 號線，往港島方向的服務時間為上午六時五十分至八時零六分，往大埔方向的服務時間為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七時十六分，成人車費為港幣 22.7 元。於上述 307P 號線的營運時段外，由大埔前往港島東的乘客可乘搭 307 號線，於東區海底隧道收費廣場巴士站，以八達通轉乘多條路線（包括由城巴及九巴聯營的 678 號線）往港島各區，成人第二程可節省港幣 5 元。

再次多謝 貴會對本公司服務的關注。

此致
大埔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劉志成主席

城巴有限公司
公眾事務部 謹啟

2019 年 7 月 9 日

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9 年度第四次會議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之回應

有關「要求全面檢討及改善大埔區機場巴士服務」的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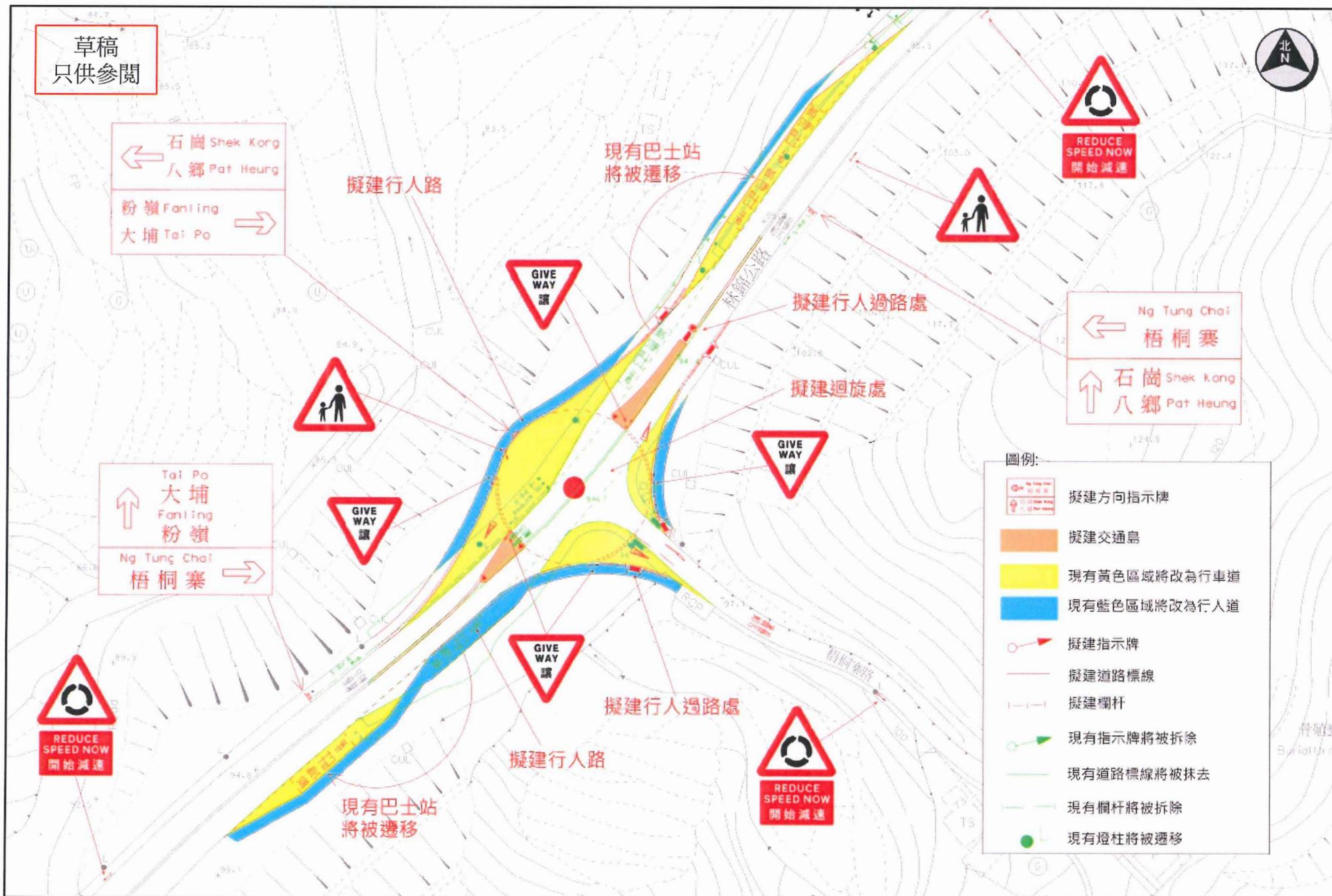
我們一直密切留意大埔區的機場巴士服務，並與運輸署定期檢視各條相關路線的營運資料及運作安排，以及按照大埔區的人口制定適切的服務水平。

根據記錄，E41 線班次大致正常，惟部分班次受路面情況及突發事件影響，令行車時間有所增加，導致個別班次抵站時間有偏差。我們的外勤員工會因應突發事件作即時調配，包括調整開車時間，以及視乎情況安排巴士於中途站起載，以維持班次穩定。

關於 A47X 線的服務，我們會繼續檢視該線營運狀況及區內乘客的乘車模式，如有需要將按實際情況研究調整服務。現時該線亦有與九巴各條常規路線提供八達通轉乘優惠，方便乘客前往區內其他地方，第二程可節省最多六元車資。查最近營運記錄，A47X 線於各時段的安排大致可配合乘客的需求。我們已備悉有關檢討該線的行車路線、服務時間及班次之建議，有需要時會與署方跟進。

就 NA47 線班次及站點建議，我們會繼續留意其客量變化及乘客的乘車模式，適時研究加強有關服務的可行性。除 NA47 外，乘客可於深宵時段選乘 N42A 線或 N42P 線往返大埔及機場。

2019 年 7 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大埔區議會

Tai Po District Council

陳笑權 議員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CHAN Siu-kuen MH JP Tai Po District Council Member

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
劉志成博士

本處檔案：CSK/2019/065

劉主席：

有關：強烈要求加設巴士路線
往來大埔尾、樟樹灘、天賦海灣及逸瓏灣至各港鐵站及市區

本人經常收到大埔尾、樟樹灘、天賦海灣及逸瓏灣的居民對交通問題的訴求，日前白石角又有樓盤落成開售，居民陸續入伙，加上附近有多幅土地將會建屋，人口將進一步增加，大部份居民於九龍區及港島區上班上學，惟現有之巴士服務完全無法提供居民基本需求。

有見及此，本人現強烈要求加設巴士路線，以樟樹灘村樟大路為首站，途經白石角至各港鐵站及市區，改善附近一帶居民對公共交通的需求，解決對外交通問題，配合市民的基本訴求。利便居民。

現希望主席閣下能將上述事項於2019年7月12日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中討論。謝謝！

此致



大埔區議員 陳笑權 MH 太平紳士 謹啟
2019年7月4日

